为进一步做好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学分自查

研究生应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学分自查，确认满足符合培养方案、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提前毕业申请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提交提前毕业申请，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在 3 月 30 日前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经管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应满足《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2021 年 10 月修订）》文件规定。

《提前毕业申请表》导出方式：登录系统—学籍管理—学籍异动申请—异动类型选“提前毕业”—提交后点击“操作”按钮下的 图标打印表格。

3.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2026 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于 3 月 27 日前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察意见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请在学院人才培养-博士生—常用表格下载）和博士论文全文初稿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 4763@cumt.edu.cn，待审核后提交附件材料纸质版 1 份至学院 B314 室。学院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该生是否符合创新能力评价资格条件并反馈审核结果。满足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资格条件的博士生应按时参与 4 月上旬组织的 2026 年上半年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通过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博士生，其博士学位论文方可组织论文送审。经管学院上半半年博士创新能力评价仅在 4 月集中组织一次，错过的博士生待当年 10 月参加下半年博士创新能力评价。

（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提交、抽查、送审和预答辩

1.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 版)》（以下简称“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 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分别于提交送审论文前、学位论文答辩后 7 日内共两次登录学位论文格式检测系统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新系统-消息通知），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格式检测不合格的，不予受理送审和申请学位事宜。

2.学位论文提交、抽查、送审、预答辩

（1）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

拟于 2026 年上半年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应在 4 月 3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完成论文评审预报名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定稿且导师同意论文送审时，方可组织博士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具体要求详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暂行办法(经管〔2025〕4 号)》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博士学位申请者按照“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导师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 40 天。

论文送审前，学院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执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制度（经管研字[2020]1 号）》文件规定。查重检测合格后，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经济管理学院预答辩修改意见表》（完成所有签字）和新版研究生系统导出的《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1 份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经管学院 B314)。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和证书佐证材

料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所有博士生通过博士创新能力评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2）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

2026 年上半年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于 4 月 3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进行论文评审预报名（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答辩事宜。

学院在 4 月 7 日前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预报名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进行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具体时间由各学科安排，各学科应最迟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预答辩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暂行办法(经管〔2025〕4 号)》规定。

申请者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应及时完成学位论文格式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所有学位申请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

学位申请人应于 4 月 14 日前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和导师审核。4 月 17 日前学院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处理执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制度（经管研字[2020]1 号）》文件规定。

学位论文送审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2021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上半年硕士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并公示抽查名单。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 100%通过平台双盲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 30 天。

3.“双盲”送审学位论文要求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 PDF 格式，不超过 20M，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

4.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实践成果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论文答辩

1.集中答辩

按照研究生院的工作要求，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在**2026年5月20日-30日**之间由学院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组织答辩；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最迟须在**5月3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2.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至少提前论文答辩时间 3 日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进行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并按照学院要求提交《学位申请书》等答辩相关材料，学院答辩前提交材料详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答辩前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学院主页-人才培养-博士生培养/硕士生培养-表格下载）

3.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会）召开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研究生院、图书馆、档案馆）进行归档。

（四）学位申请

1.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应提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进行学位申请（学位申请前应先在系统内完成存档论文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答辩后3日内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提交以下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至经管学院B314室：

（1）《存档学位论文》（通过新系统上传PDF版，上传前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2）《学位申请书》

（3）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

（4）博士学位申请材料PPT文稿（博士研究生提供）；

（5）**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博士）**应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5。

2.学院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6 月 8 日前经济管理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

（五）答辩后“查重”检测

学院于 6 月 5 日前组织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六）学位论文存档

学位申请前

答辩结束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最迟在 6 月 5 日前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4），并在“学位授予信息核对“页面进行学位授予信息核对（操作说明见附件 2），“存档论文基本信息“（论文题目、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指导教师、学位类别等）需与最终版存档论文严格一致。

存档学位论文将由学校统一上报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学位申请后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新版研究生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外，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 1 本，档案馆 1 本）；博士生还应在 6 月 5 日前向学院提交 1 本学位论文（精装），由国家图书馆存档。

二、相关要求

1.未在以上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研究生，学校和学院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因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原因，需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两年)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最迟应于 6 月 5 日**前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完成本人填写内容及导师

意见及签字后打印一式三份，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4.通知中涉及经管学院相关制度和相关表格请至经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对应培养层次“规章制度”查看。本通知涉及的相关附件请至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学位表格下载”栏下载。

5.6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2026年上半年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6日

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6年版）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2：新版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附件3：“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4：“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5：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